

陕西省财政厅文件

陕财办〔2021〕21号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财政云 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开发需求 管理办法》的通知

机关各处室、厅属各单位，各市县（区）财政局：

为落实《财政部关于印发〈预算管理一体化规范（试行）〉的通知》（财办〔2020〕13号）等文件精神，严格按照部颁规范、标准建设我省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为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提供基础性支持，省财政厅制定了《陕西财政云预算管理一

体化系统开发需求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陕西财政云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 开发需求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落实《财政部关于印发〈预算管理一体化规范（试行）〉的通知》（财办〔2020〕13号）等文件精神，推进陕西财政云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建设按规范和标准进行，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陕西财政云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建设中的需求管理工作。陕西财政云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是指按照财政部规范和标准，以及相关文件开发建设的供陕西使用的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需求，指需要陕西财政云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实现的财政业务对象、流程、规则、功能等，是对财政部规范和标准的具体化，是系统开发的依据。

具体体现为需求管理过程中形成的各种文件、资料，包括需求任务单、需求表及说明、需求文档、需求交付件（包括需求规格说明书、需求跟踪表）、需求确认单、工联单（需求专项）等。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的需求管理，是指系统建设中，需求从提出、变更，到功能开发、验证，直至正式上线全过程应遵循的原则、参与各方的职责、工作流程、完成时限等方面的管理规定。

第二章 管理原则

第五条 需求是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的起点和基础。需求管理的指导原则：“将统一的管理规则嵌入信息系统，以‘制度+技术’的管理机制推进各级财政预算管理规范化、标准化”。

第六条 需求必须符合财政部《预算管理一体化规范(试行)》和《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技术标准》，以及《陕西财政云顶层设计》和《陕西财政数据标准》(以下简称《规范》和《标准》)。

第七条 财政云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是各级财政预算管理规则和要素的一体化，需求必须同时对省本级、市、县(区)各级的业务处理流程、规则、功能等进行整体设计。

第八条 需求与《规范》和《标准》不符的，应按照《规范》和《标准》的规定对业务进行调整。

第九条 需求与《规范》和《标准》不符，确需保留的，应召集相关各方，会议讨论并形成书面材料，提交财政云推广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审定后，报财政部标准委员会批准。

第十条 需求在《规范》和《标准》中没有规定的，应召集相关各方，会议讨论并形成决议，报领导小组审定后，纳入《陕西财政云顶层设计》和《陕西财政数据标准》，并报财政部标准委员会备案。

第三章 各方职责

第十一条 财政云推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财政

云推广办)负责需求从提出到开发、上线全过程各环节工作的组织、协调;根据领导小组的要求及财政云工作需要,提出需求任务表,对需求与《规范》和《标准》的符合情况提出审核意见,对需求开发、上线过程中的文件进行审核确认。

财政云推广办综合推广组负责需求管理过程中财政业务方面的组织、协调,技术保障组负责开发、技术、标准、合同方面的管理。

第十二条 需求方包括厅业务处室(单位)和市县财政部门。省本级需求由厅业务处室(单位)负责,市县需求由财政云推广办牵头。需求方负责需求新增或变更的提出、编制需求表及说明;对与《规范》和《标准》不符但确需保留的需求,提交领导小组审定后报财政部标准委员会批准;对开发方开发完成的软件原型、试运行版本、正式版本进行审核确认。

第十三条 开发方包括总集和开发公司。开发方负责需求的调查,需求文档、需求交付件(包括需求规格说明书、需求跟踪表)、需求确认单、工联单(需求专项)等文件的编制,功能界面原型的开发,需求功能的开发,上线运行(包括试运行和正式运行)。

第十四条 监理负责需求确定、开发、上线工作各方、各环节工作的监督,对需求开发、上线过程中的文件进行审核确认,对未正确、按时履行职责的事项进行督办,并按监理制度进行处理。

第十五条 各方必须由主要负责人协调自身内部事项，并代表本方在相关文件上签字。

第四章 工作流程及时限要求

第十六条 需求任务生成。财政云推广办根据领导小组的要求、财政云系统建设任务和工作计划，制作需求任务单(附件1)，经厅领导签字后，提交相关需求方。

需求方也可以根据业务需要，主动发起需求任务，报财政云推广办形成需求任务单，经厅领导签字后，返给需求方。

第十七条 需求变更审批。需求开发过程中，需求方需要变更需求，需提出书面变更说明，报财政云推广办。财政云推广办在2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发方、监理对变更需求进行评估，提出书面评估意见，说明变更的方案、成本、影响等，报相关厅领导审批。厅领导同意后，形成需求任务单。

第十八条 需求提出与审议。需求方根据厅领导签字后的需求任务单，5个工作日内填写需求表(附件2)及说明并交财政云推广办审议。需求表及说明应按照《规范》，对各项财政业务的操作主体、对象、流程、节点等做出完整、清晰的设计和描述。财政云推广办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议并通知开发方。

第十九条 需求规划与开发。开发方按照《陕西省财政厅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暂行办法》《财政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陕西财政云预算管理一体化对标项目一需求规划》等相关规定，依次进行需求调研与分析、编制需求文档及提交审定;编制需求交付

件（包括需求规格说明书、需求跟踪表）、需求确认单及提交审定；开发软件原型及提交审定；功能开发及提交审定；上线试运行申请提交审定；正式运行申请提交审定等流程，直至完成正式上线。

第二十条 需求规划与开发各流程审定工作由财政云推广办组织需求方、开发方、监理等相关方召开会议进行。

第二十一条 需求规划与开发每一步流程均须形成书面文件并由相关各方签字确认。

其中，需求文档、需求交付件（包括需求规格说明书、需求跟踪表）、需求确认单的审定由财政云推广办、开发方、监理共同签字确认，需求方可参与审定会议并提出意见；软件原型、试运行及正式运行版本的审定由财政云推广办、需求方、开发方、监理共同签字确认。

第二十二条 审定会议同时确定下一个流程工作完成的时限。

第二十三条 审定会议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事项，应形成书面材料，报领导小组审定。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四条 对于各方履行职责、完成工作时限情况，由监理记录、通知相关方实施并督办，形成工作闭环。

第二十五条 对于未能完整、按期完成工作的情况，由监理在监理例会上进行通报，责任方在监理例会上进行书面说明，财

政云推广办将会议情况向领导小组汇报。

第二十六条 厅内各方履行职责的情况，纳入目标责任考核；总集、开发公司、监理等各方的完成工作情况，纳入合同执行考核。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财政云推广办）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1. 财政云需求任务单

2. 财政云需求表

附件 1

财政云需求任务单

编号: TGB-1

发送:

抄送:

标题:

内容:

完成时限: 月 日 - 月 日

财政云推广办:

厅领导: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2

财政云需求表

申请单位		申请日期	
业务模块		需求类型	新增、变更
会签处室			
需求内容			
业务经办人签字			
业务负责人签字			
会签处室意见			
财政云推广办意见			